

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

研究所 口試委員費印領清冊

口試日期	應試學生(學號)	口試委員及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及職稱	口試費	交通費	總計	領訖蓋章	申請單位	日期
								申請單位	所長
									院長
									人事室
								會辦單位	出納組
									課務組
									主計室
								教務長批示	

備註：本表口試委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請務必同時填寫，俾免因同名同姓導致所得稅扣繳錯誤。